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于刘冀鲁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，刘凌云女士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，黄学春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人选，宫为平先生、章大林先生、陆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，史志民先生作为公司总工程师人选，黄学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，经审核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候选人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，其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及聘任决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方伦赞

赵增祺

戴新民